

有關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有無相關裁罰」一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4.08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36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8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為需要系統性保存的長期性工作，而為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，爰 105年 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增訂第15條之預先評估機制，對於興建完竣逾50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、公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其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進行處分前，應先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，以採取適當之保存維護措施。

三、至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要件，而其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未踐行通知義務，或於主管機關未完成價值評估前即予處分者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尚無相關裁罰規定。

四、茲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條規定「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」、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」、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」、「發揚多元文化」之宗旨，以及貫徹同法第 8條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目的，本部文化資產局業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執行狀況與實務疑義，通盤檢視並研議有無增訂公有財產管制措施或處罰規定之必要。

五、惟於上述法律修正檢討與法制作業完成之前，為避免遺漏具有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潛力之建造物，各級主管機關仍得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辦理定期普查，建立轄內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等重要資訊，經由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；並得本於職權依同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進行審議程序，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。又於未進入前述審議程序前，經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通報有緊急情況時，亦另得依同法第20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予以管理維護，併予敘明。